

附件B

建造工程期間的景觀及視覺影響緩解措施

1. 在工地範圍及建造工地的所有地方，以及在整段建造工程期間，須執行下列緩解措施，以盡量減輕建造工程所造成的景觀及視覺影響：
 - (a) 在工地進行工程，須豎設圍板屏隔；
 - (b) 围板的表層須加以修飾，使更為悅目和與附近景觀/市容互相協調；
 - (c) 臨時建築物(如工地辦事處)須設於最不顯眼的位置；
 - (d) 工地範圍內的植物須盡量保留；
 - (e) 須用圍欄把所有矮小、圓形的升高花槽圍起，使不能把物料及碎屑傾倒在樹根上；
 - (f) 須重新劃定行人路線，使盡可能遠離工地及穿過清楚界定的公共通道；及
 - (g) 移植現有植物的工作，須在一名專業景觀美化建築師的督導下進行。